

屏東縣東港鎮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使用範圍	金額			備註					
納骨堂	第一層樓	層數	品名							
		第一. 二. 八. 九層		骨灰櫃	神主牌位					
		第三. 七層		25,000	20,000					
		第忠. 五. 六層		40,000						
	第二層樓 (註九)	層數	品名	骨骸櫃	神主牌位					
		第一. 忠層		35,000	10,000					
		第二. 三層		50,000						
		第一. 二. 八. 九層		20,000						
		第三. 七層		35,000						
	第三層樓	骨骸櫃 25,000 元、骨灰櫃 15,000 元、雙櫃 30,000 元、神主牌位 6,000 元								
說明：										
<p>一、非本鎮籍者，按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三倍收費。</p> <p>二、現居住且設籍本鎮三年以上（須提出證明）可申請其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骨灰（骸）進納骨堂（使用骨骸櫃、骨灰櫃及神主牌位）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標準收費。</p>										

註一：使用納骨堂者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照各項收費標準向本所公庫繳納規費後始可使用。

註二：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現居住他縣市、鄉鎮死亡而申請返鄉使用本鎮納骨堂設施（骨骸櫃、骨灰櫃及神主牌位）者，提出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標準。另私人所掘起無主骨骸，依掘起人之戶籍所在收費標準收費。因辦理本鎮公共工程或專案簽准所起掘無主骨骸，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

註三：在本鎮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

註四：現居住且設籍本鎮船頭里四至九鄰三年以上往生者，申請使用骨灰櫃（不含骨骸櫃及神主牌位）應依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

- 註五：殉職之現役軍人、現職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且能提出證明者，其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者，應予免費供其使用。
- 註六：原放置本鎮舊有納骨堂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可免收費用置放本鎮納骨堂。
- 註七：自即日起，於本鎮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土葬區起掘出骨骸可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
- 註八：因結婚辦理遷入登記者，視同本鎮鎮籍者收費，新住民婚姻存續期間不需取得本國籍，適用前段之規定。
- 註九：凡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者，均僅限使用每一樓層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之最上層或最下層位置，額滿後由本所指定之。申請者不得更換位置，並不得再申請火化補助。遷出者亦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 註十：納骨堂收費標準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實施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